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 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表

福林（2022）环检（验）字第【2207076】号

建设单位：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侯旺桂 13305793667

建设单位邮编：336002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

编制单位电话： 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9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用水用电发票

附件 12 危废处理协议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 (E114°56'51.59"、N26°57'32.01")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9	环保投资	32	比例	0.64%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14)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2021 年 03 月 17 日，吉市吉安环督字〔2021〕12 号）；
- (15)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吉安环督字〔2021〕12 号），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注塑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吉安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120	≤25	≤200	---
最终执行标准	6~9	≤220	≤120	≤25	≤200	≤100

1.2.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新建企业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 ³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项目地理位置为 E114°56'51.59"、N26°57'32.01"，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00m²，建筑面积为 6243m²。项目用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面为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凤凰大道，隔路为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71m 处的鹏程佳苑小区，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043m ² ，3F，其中 1F 为电子连接器生产车间，2F 为组装车间，3F 为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6043m ² ，3F，其中 1F 为电子连接器生产车间，2F 为组装车间，3F 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暂存，位于 1F，厂房均设有原材料暂存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暂存，位于 1F，厂房均设有原材料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生产厂房暂存，位于 2F，厂房均设有原材料暂存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生产厂房暂存，位于 2F，厂房均设有原材料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 3F，用于员工办公等	建筑面积 20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 3F，用于员工办公等	与环评一致
	员工食堂	建筑面积 200m ² ，钢结构，用于员工就餐等	建筑面积 200m ² ，钢结构，用于员工就餐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新鲜水用量为 10596m ³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年新鲜水用量为 7836m ³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由园区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48 万 kWh	/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等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	生活垃圾	分类处理；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 ² ,	一般固废贮存间, 位于仓储区内	/
		危险废物	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5m ² , 位于仓储区内	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15m ² , 位于办公楼顶楼	/
	环境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置于厂房内, 合理布局; 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 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置于厂房内, 合理布局; 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 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kW) /型号	数量 (套/台)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立式铣床	XG5514	2	2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磨床	MG1432A	10	5	/
3	注塑机	50 吨	50	35	/
4	冲压机	40 吨	15	11	/
5	自动化设备	—	40	40	与环评一致
6	CNC 高速加工中心	RXP500	5	0	/
7	粉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LCP塑料	t/a	12	9	固态, 袋装, 25kg/袋
	ABS塑料	t/a	6	4.8	固态, 袋装, 25kg/袋
	不锈钢带	t/a	24	18	固态
	切削液	t/a	0.1	0.079	液态, 桶装
能源消耗	水	t/a	10596	7836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10	148	市政电网

2.4、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4%, 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 噪声治理, 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 (措施) 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3	3	/
	冷却塔	3	3	/
废气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2	2	/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2	2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设施、垃圾箱等	5	5	/
	危险废物暂存间（含防腐防渗）及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5	/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距离衰减等	2	2	/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等防腐、防渗	5	5	/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消防水池等	5	5	/
合计	/	32	32	/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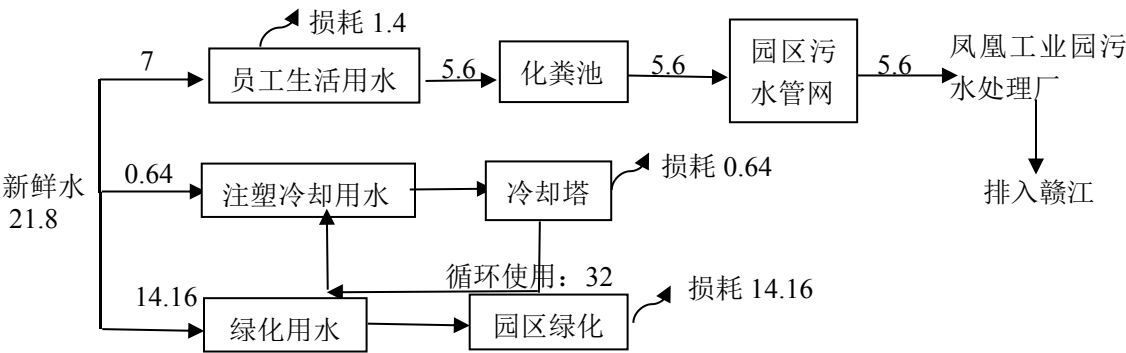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t/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注塑冷却用水以及园区绿化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7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1），员工平均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7t/d。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t/a。园区每日绿化用水大致为 14.16t/d。项目生产期间，注塑机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t/h，则日循环水量共 32t/d，冷却水塔漂水、蒸发损失量约为循环量的 2%，即 0.64t/d，需定期采用自来水补充。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	--------------------------------------	--------------------	---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6-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施工期

项目租赁吉安鼎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只需投资购买部分新设备进行增添，故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另行分析。

2.7.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连接器、电子连接器元件及精密模具的生产。

（一）精密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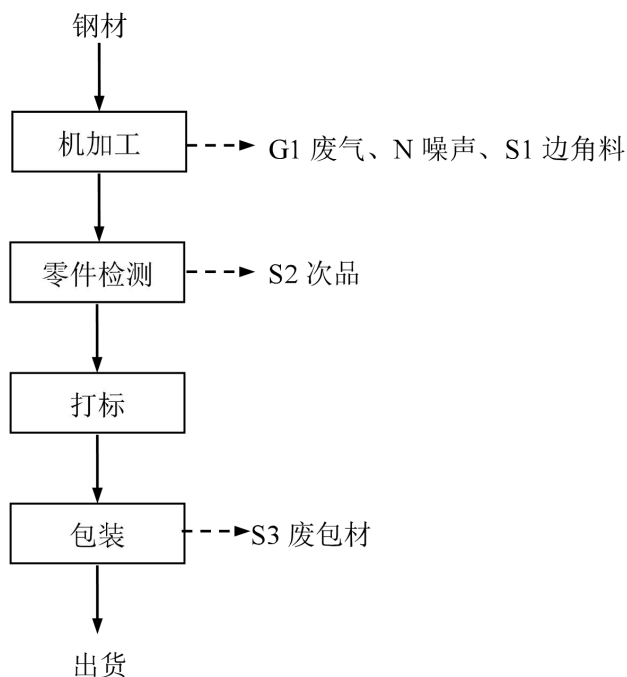


图 2-7 模具及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外购的钢材经 CNC、铣床、磨床、线切割等机制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设备运转噪声 N、边角料 S1。

2) 零件检测：利用检测设备，对零件进行检测。

产物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S2。

3) 打标：在产品上打上品牌文字。

4) 包装：将装配好的模具进行包装。

产物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3 废包材。

(二) 电子连接器元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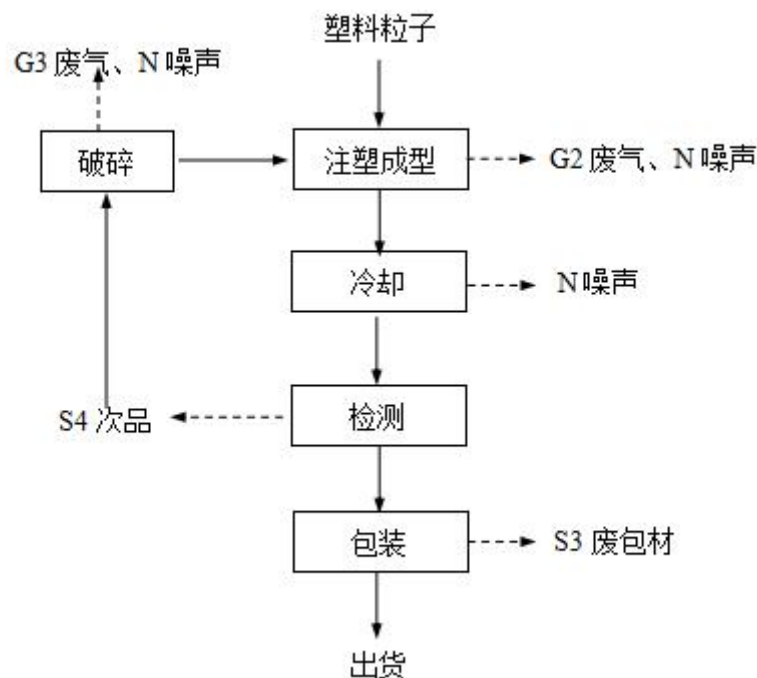


图 2-8 电子连接器元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成型：在注塑机中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ABS、LCP 的工作温度分别为 200~240℃、260~300℃，时间约 1min，然后注塑机利用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为熔融状态下的塑料注入闭合好的模胚或热流道内，通过挤压成型。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气 G2 及噪声 N。

2) 冷却：利用冷却塔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冷却处理形成固定形态的产品，冷却是间接冷却，冷水不接触污染物，可循环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检测：工人对产品进行全检。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次品 S4。

4) 破碎：将产生的次品破碎重新用作原料进行注塑。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及噪声。

5) 包装：将电子连接器元件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包材 S3。

(三) 电子连接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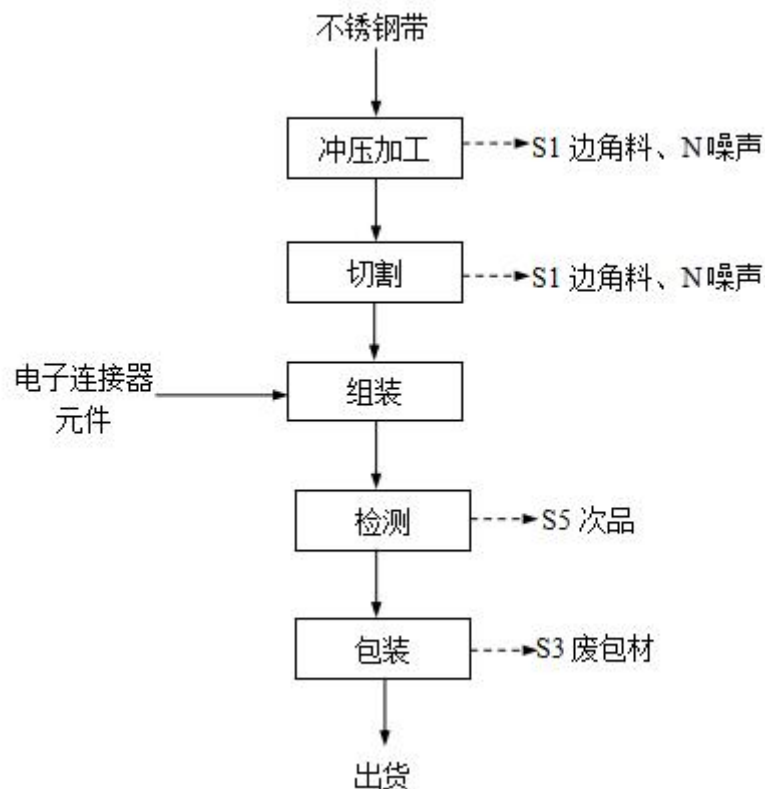


图 2-9 电子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冲压加工：外购的铜材经冲压加工后得到端子。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2) 切割：使用切端子机对冲压加工后的铜材进行切割，得到端子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3) 组装：将上一个工艺的电子连接器元件与端子进行组装。

4) 检测：工人对产品进行全检。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S5。

5) 包装：将装配好的电子连接器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包材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破碎工序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等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等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
固 体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运 营 期	营运期噪声	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表 3-1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理措施等一览表

3.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其中注塑工序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赣江。

3.3、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项目加强对设备的检查，检查设备的密闭性，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建设单位定期对车间风机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破碎工序和注塑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3.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铣床、磨床、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3.5、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机械压扁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等	加强车间通风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4.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属允许类。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对该项目没有明确做出禁止和限制用地的规定。

同时，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科技发展局同意本项目的备案，文号“2020-360899-39-03-043803”，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1.2、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工业类生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内，根据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可知，凤凰片区拟规划形成“一心七轴四区”的结构形态，分别为凤凰西工业小区、瑶塘中心区、凤凰中工业小区、凤凰东工业小区。“凤凰西工业小区为吉安大道(105 国道)、华硕大道、栖凤大道、凤鸣大道所围合的区域，主要建设医药、食品、电子信息、建材、生物工程等工业企业，主要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符合园区的规划要求。

（3）与外环境相容性

项目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合理缩短工艺流程，合理划分生产功能分区、辅助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布置。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區、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得天独厚，当地公路很发达。原材料供应保证，能源电力供应充足，依托条件优越。

（4）与周边企业相容性

本项目项目用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面为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辅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北面为凤凰大道，隔路为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啤酒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4.1.3、环境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赣江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中，pH、COD_{Cr}、BOD₅、氨氮、SS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赣江的水质能够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周边近两年的历史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其中注塑工序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由于设备自带收集槽，同时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一般经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于粉碎时设备基本闭合，且在车间内，故散逸的无组织粉尘极少，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为无超标点，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设备噪声：本项目无高音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铣床、磨床、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工作时其噪声值约为 75dB(A)~95dB(A)。经过距离衰减，铣床、磨床、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各类设备噪声传至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可知，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71m 处的鹏程佳苑小区，离生产车间距离为 281m，有一定距离，且建设单位在中间设有绿化带，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1.5、清洁生产

本项目清洁生产措施：

1)节约原材料和能源

采用“即时进料”定货制度(定购的材料是根据需要确定，需要时再进料)，为不合规范要求材料寻找其它用途(否则需要作其它处理)，节约原材料的用量和耗量。提高设备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电耗。

2)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好物料回用

节约用水，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回收再利用，减少生产固废的产生和排放。

3)加强管理

从目前国内清洁生产工作经验来看，加强管理是所有清洁生产方案中最节省费用的方案，因此本项目也从加强管理入手，做好企业职工的清洁生产宣传工作，在生产的一个环

节都自觉地投入到清洁生产工作中去，并制定清洁生产奖惩责任制，持之以恒地开展清洁生产。

4.1.6、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工业类生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内，根据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可知，凤凰片区拟规划形成“一心七轴四区”的结构形态，分别为凤凰西工业小区、瑶塘中心区、凤凰中工业小区、凤凰东工业小区。“凤凰西工业小区为吉安大道(105 国道)、华硕大道、栖凤大道、凤鸣大道所围合的区域，主要建设医药、食品、电子信息、建材、生物工程等工业企业，主要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符合园区的规划要求。

(3) 与外环境相容性

项目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合理缩短工艺流程，合理划分生产功能分区、辅助生产设施及其他设施布置。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得天独厚，当地公路很发达。原材料供应保证，能源电力供应充足，依托条件优越。

(4) 与周边企业相容性

本项目项目用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面为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辅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北面为凤凰大道，隔路为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啤酒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赣江。

4.1.7、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考核（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COD_{Cr}: 0.144t/a;

氨氮: 0.018t/a。

4.1.8、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

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4.1.9 环保要求和建议

一、环保要求

(1)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应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3)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4)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西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 对于厂区的噪声、粉尘防治问题，建设单位必须依据环评内容要求上够措施。

二、建议

(1) 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 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 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三、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项目批根据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的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地

理坐标为 E114°56'51.59"、N26°57'32.01"。项目用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面为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辅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北面为凤凰大道，隔路为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啤酒等。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71m 处的鹏程佳苑小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64%。项目精密模具生产工艺为钢材一机加工一零件检测→打标→包装→出货。电子连接器元件工艺流程为破碎→注塑成型→冷却→检测→包装→出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200m²，总建筑面积 6243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员工食堂。主要设备：立式铁床 2 台、精密磨床 10 台、注塑机 50 台、冲压机 15 台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

（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规定。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指标监测达标后，依法依规自主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且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要求

建设项目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正常生产或使用后，应按要求，对项目排污许可证进行网上申报。

（五）其他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型、FLHB-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LHB-YQ-018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FLHB-YQ-054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2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13）
---	--------	----------	-------------	------------------------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4-1。

表 5.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江波	70
彭卓	71

范雪珍	68
王美娟	52
刘友芳	20
吴婵娟	65
廖宇帆	64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 年 8 月 9 日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 年 8 月 10 日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厂界外一个点；3次/天，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6.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套/天)	验收期间产量 (套/天)	负荷%
2022年8月09日	电子精密连接器元件	84	68	80.95
	电子精密连接器	84	68	80.95
	精密模具	168	130	77.38
2022年8月10日	电子精密连接器元件	84	68	80.95
	电子精密连接器	84	68	80.95
	精密模具	168	130	77.38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8月9日	36.4~43.8	55	99.61~99.98	东南	正常运行	晴	1.4
8月10日	36.4~42.6	55	100.04~100.19	东南	正常运行	晴	1.4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1、7.3-2。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 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8 月 9 日	2207076-W-01-01	7.01	197	118	190	22.5	5.20
		2207076-W-01-02	7.03	194	115	175	23.2	4.71
		2207076-W-01-03	7.02	190	114	190	23.4	5.14
		2207076-W-01-04	7.03	188	111	185	22.5	4.69
		平均值	/	192	114	185	22.9	4.94
	8 月 10 日	2207076-W-01-05	7.01	186	108	185	22.7	4.70
		2207076-W-01-06	7.01	183	106	175	23.5	5.91
		2207076-W-01-07	7.02	181	104	185	22.2	5.86
		2207076-W-01-08	7.02	179	103	195	22.3	5.32
		平均值	/	182	105	185	22.7	5.45
(GB8978-196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吉安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20	≤120	≤200	≤25	/	
最终执行标准		6~9	220	120	200	25	1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2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第一次	0.144	0.24	0.197	0.24
	第二次	0.181	0.23	0.197	0.23
	第三次	0.163	0.23	0.179	0.24
下风向 1	第一次	0.303	0.34	0.318	0.32
	第二次	0.341	0.35	0.337	0.31

	第三次	0.341	0.33	0.337	0.3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6	0.31	0.246	0.31
	第二次	0.267	0.33	0.247	0.33
	第三次	0.268	0.32	0.265	0.32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29	0.27	0.230	0.29
	第二次	0.230	0.26	0.231	0.31
	第三次	0.213	0.28	0.231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41	0.83	0.337	0.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5	1.0	1.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新建企业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东厂界	58.3	65
	南厂界	58.3	
	西厂界	56.6	
	北厂界	54.0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东厂界	54.3	
	南厂界	52.8	
	西厂界	57.3	
	北厂界	58.2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中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6-1。

表7.6-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核算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废水	CODcr	560	187	0.105	≤0.144
	NH ₃ -N	560	22.8	0.013	≤0.018
备注	/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赣江。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项目加强对设备的检查，检查设备的密闭性，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建设单位定期对车间风机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破碎工序和注塑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8.3、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铣床、磨床、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机械压扁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85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

高值为 192mg/L、BOD₅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14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2.9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5.45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 COD_{Cr}≤220mg/L、SS≤200mg/L、BOD₅≤120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100mg/L。

3、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341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1.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7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新建企业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5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1MA388WJK53001W。

8.7、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其中注塑工序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其中注塑工序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赣江。	/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项目加强对设备的检查,检查设备的密闭性,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建设单位应加车间风机装置的维护保养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破碎工序和注塑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规定。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项目加强对设备的检查,通过检查设备的密闭性,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封闭式作业;同时,车间通风处理得到改善,建设单位定期对车间风机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为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加强了对破碎工序和注塑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了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铣床、磨床、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铣床、磨床、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了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

固体污染防治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机械压扁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机械压扁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这类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56'51.5"、N26°57'32.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环评单位	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市吉安环督字（202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智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1MA388WJK53001W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50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1MA388WJK53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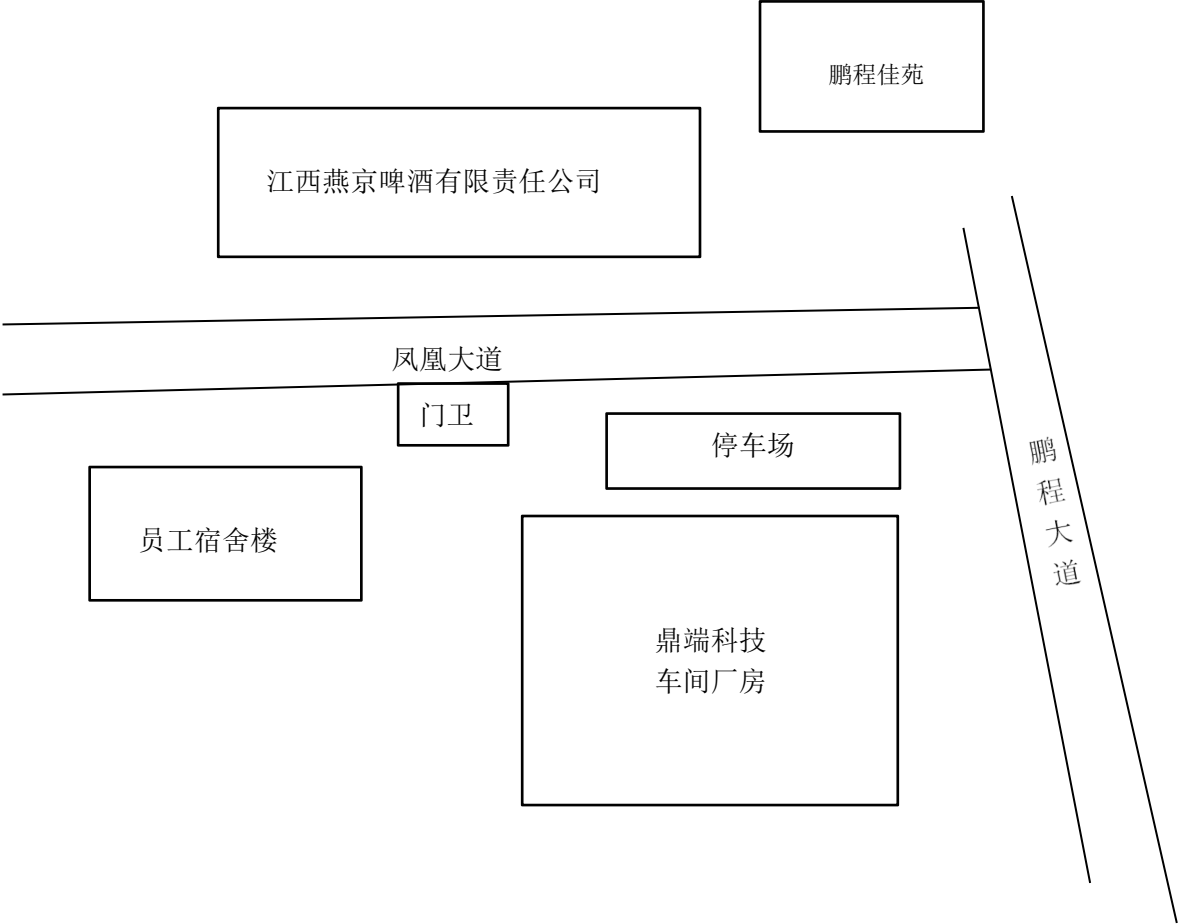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 气	总悬浮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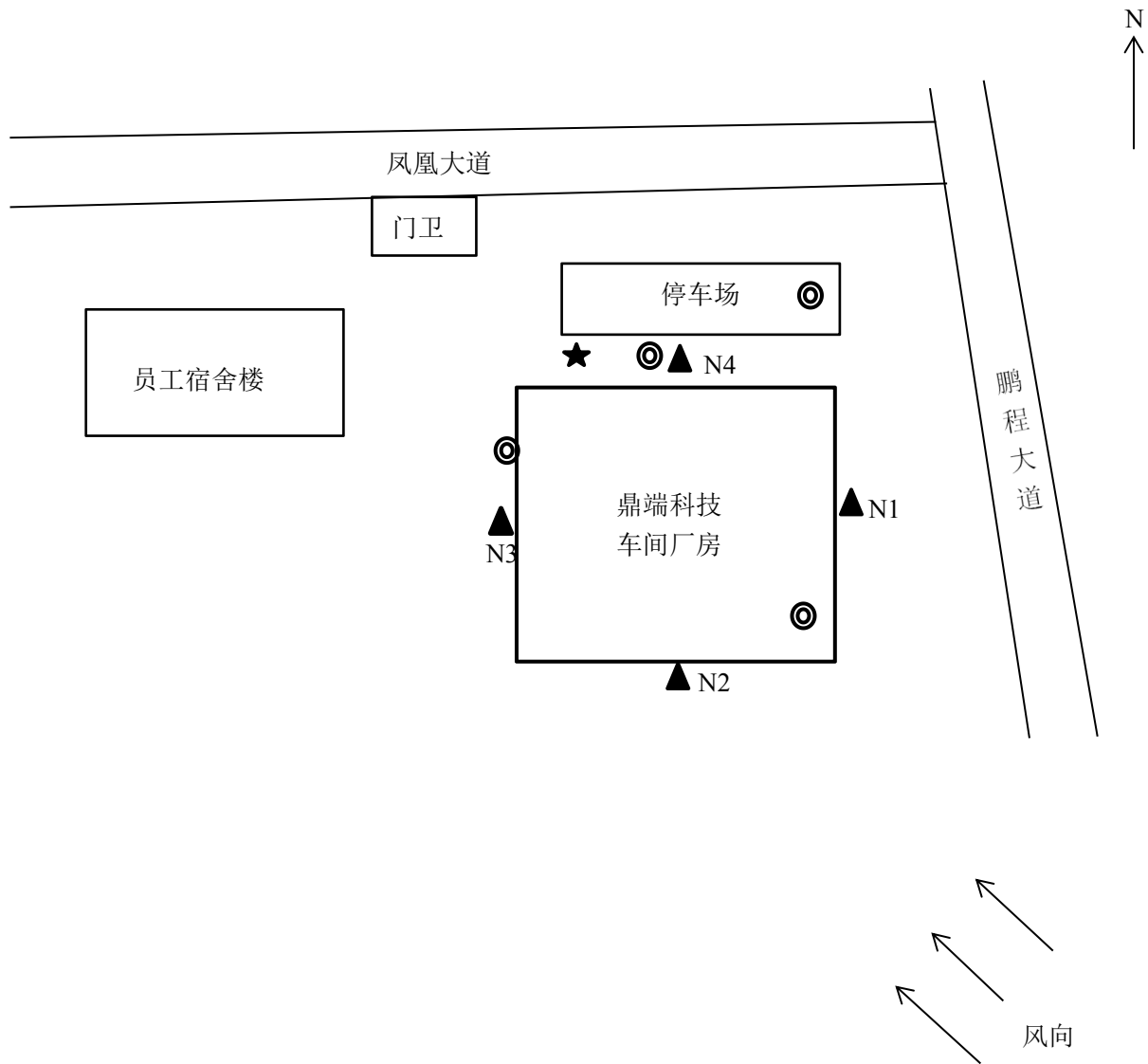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所有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废水检测点位，共 1 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南风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吉市吉安环督字〔2021〕12号

关于《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及《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的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地理坐标为 E114° 56' 51.59"、N26° 57' 32.01"。项目用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面为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辅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北面为凤凰大道，隔路为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啤酒等。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71m 处的鹏程佳苑小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64%。项目精密模具生产工艺为钢材→机加工→零件检测→打标→包装→出货。电子连接器元件工艺流程为破碎→注塑成型→冷却→检测→包装→出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200m²，总建筑面积 6243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员工食堂。主要设备：立式铣床 2 台、精密磨床 10 台、注塑机 50 台、冲压机 15 台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凤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

(三)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规定。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指标监测达标后,依法依

规自主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且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要求

建设项目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正常生产或使用后，应按照要求，对项目排污许可证进行网上申报。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管。

2021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套/天)	验收期间产量 (套/天)	负荷%
2022年8月09日	电子精密连接器元件	84	68	80.95
	电子精密连接器	84	68	80.95
	精密模具	168	130	77.38
2022年8月10日	电子精密连接器元件	84	68	80.95
	电子精密连接器	84	68	80.95
	精密模具	168	130	7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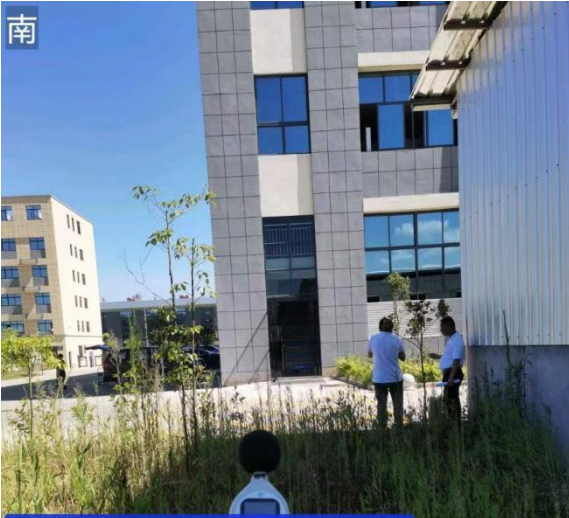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上风向	下风向1
上风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33°C 南风≤3级 湿度52% 经度: 114.9481273 纬度: 26.9586738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间: 2022-08-09	下风1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32°C 东南风4级 湿度54% 经度: 114.9463853 纬度: 26.9591633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间: 2022-08-09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2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32°C 东南风4级 湿度54% 经度: 114.9471099 纬度: 26.9594279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间: 2022-08-09	下风3  施工记录 天气: 晴 32°C 东南风4级 湿度54% 经度: 114.9478236 纬度: 26.9594366 地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间: 2022-08-09

厂界东 东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32°C 东南风4级 湿度55% 经 度: 114.9481314 纬 度: 26.9590971 地 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 间: 2022-08-09	厂界南 南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32°C 东南风4级 湿度55% 经 度: 114.9473294 纬 度: 26.9586181 地 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 间: 2022-08-09
厂界西 西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32°C 东南风4级 湿度55% 经 度: 114.9463995 纬 度: 26.9589143 地 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 间: 2022-08-09	厂界北 北  施工记录 天 气: 晴 32°C 东南风4级 湿度55% 经 度: 114.9472471 纬 度: 26.9594542 地 址: 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大道8号在鼎端科技园附近 工程名称: 2207076 时 间: 2022-08-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门口



风险应急设施



风险应急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9 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09 日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1MA388WJK5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88WJK5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厂房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房）：吉安鼎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1025

第 1 页 共 10 页

物业合同

合同签订地：江西吉安

甲方（出租方）：吉安鼎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0821MA3879NB9W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凤凰西区

乙方（承租方）：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8021MA388WJK53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凤凰大道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本合同第一条之租赁物业的物业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凤凰大道南侧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租赁物业使用面积：厂房面积为：6043.00平方米，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测量过租赁物业的面积。

第二条租赁物业用途及营业时间

2.1 乙方承诺该租赁物业作为厂房之经营场所；仅限用于办公、研发、生产、并保证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用途。如乙方需转变物业的使用功能，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需改变租赁用途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且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登记。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所应交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有违环境污染、易燃易爆等产品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仓储、销售等行为）或排放三高、三废有毒有害物体。

2.3 乙方在租赁物业进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2.4 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的名称及标识，不得借用或者冒用其他企业的名称或标识，也不得使用其他非法名称。其销售商品发票或服务凭证上的公章与商铺已登记的名称一致。

2.5 乙方经营其他实体的产品，须取得该实体授予的合法有效的代理资格证书，甲方有权检查其代理资格，如发现乙方未取得代资格或代理资格过期后仍旧销售相应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租赁物业。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续租

3.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共 伍 年。租赁物业产生的水电费、装修垃圾清运费、装修管理费等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所在整体物业延迟开业的，则租赁终止日相应顺延。

3.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不续租，甲方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续租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须在合同期满前贰个月按双方商定的条件与甲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权利，甲方有权另行招租。乙方必须按时办理清退手续并及时退场。

第四条租赁物业的交付及开业

4.1 租赁物业交付时间：2020年11月1日前。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交付的租赁保证金后，甲方以现状交付租赁物业。因甲方原因而延迟交付的，乙方的免租期相应顺延。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甲方通知的交付日为租赁物业的交付日期，免租期不顺延。

4.2 乙方应于甲方通知的日期办理租赁物业的交接手续，不论乙方是否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通知的交付日视为租赁物业的交付日期，免租期从甲方通知的交付日起开始计算。

5.2.7 电梯维保及年检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保公司负责维护及申报，电梯维保费及年检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租赁物业的修缮和装修

5.1 乙方的装修方案除需符合甲方或管理公司规定以外，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5.1.1 不得改变或损害所在建筑主体结构及现有的设备设施；

5.5.2 不得影响园区整体结构、形象和整体经营需要；

5.5.3 不得影响园区通道以及消费需要；

5.5.4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六条防火安全

8.1 甲方应保证该租赁物业在交付前符合有关消防的规定。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除甲方在公共区域设置必要的消防装置外，乙方应在租赁物业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严禁将楼宇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以便消除安全隐患。

8.3 租赁物业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向甲方办理申报备案手续，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业内的防火安全，如果存在双方关注的消防问题，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业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物业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管理责任，因租赁物业安全及消防引起的行政处罚、甲方损失及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为租赁物业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法规防范消防事故，自行承担租赁物业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责任。如租赁物业因乙方或乙方客户使用不当而引起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损失及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支付的各项费用。
- 7.2 如甲方或管理公司需对园区作出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选铺权。
- 7.3 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整体管理和营业需要,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对甲方书面建议应在3天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
- 7.4 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园区管理需要制定、公布、修改或取消有关的管理规定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规章制度,并在实施前通知乙方。
- 7.5 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指派工作人员进入乙方营业场所,有权对园区一切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和改建;紧急情况下,甲方对前述公共设施的检修不受事先通知的限制。
- 7.6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随时中止园区任何设施、设备的运行以进行维修。
- 7.7 甲方有权指定、授权或以其他方式确定园区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在甲方的允许范围内对园区进行经营管理,乙方应服从管理公司的管理。
- 7.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使用,若因为甲方原因延误开业时间,租赁物业的计租日期应当顺延。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遵照法律法规,获得相关合法、有效经营许可,并于租赁物业显要位置悬挂营业执照。
- 8.2 因乙方经营的商品、服务等方面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或者引发仲裁、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行政或司法部门要求甲方代表园区先行参加事件处理的,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和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任何顾客对乙方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投诉、索赔、要求退还有关商品及收回购买该商品所支付的金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在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要求及将有关金额退回,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由此支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 8.3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的经营活动或一切其它行为、活动和事项需遵守、服从甲方不时制订、修订和通知的规章制度,并同意该规定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当并且应保证乙方职员及来访客人遵守该管理规则及其进行的修改。
-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租物业外进行任何促销或类似活动。
- 8.5 乙方需要使用甲方的园区名称、标识或甲方字号、标志或自行发送媒体有涉及甲方时,应于事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相关活动内容送甲方核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以侵权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8.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 8.7 乙方应当保证其经营产品的合法性,如因乙方所经营产品发生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8.8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从事任何可能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其他违法的活动。
- 8.9 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进行或允许他人进行拍卖活动。

8.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变相不营业;乙方擅自停止营业或变相不营业超过3天,自甲方发出要求营业通知之日起2天内,乙方仍未恢复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拖欠其他费用不能支付的,甲方有权追索。

8.11 乙方应将企业、设备及其员工的基本情况交与甲方备案。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制定的包括门禁制度在内的相关园区管理制度。

8.12 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后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果该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出现人为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劳资纠纷、劳动用工管理、社会保险、计划生育、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安全、消防、供电、供水、租赁、保险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支付赔偿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转租、转让、交换及权利承继

9.1 乙方对租赁物业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联营、承包等)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放弃租赁物业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联营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他任何方式导致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期内取得使用或占用租赁物业和其中任何部分的权利或事实。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他人,不得将租赁物业与他人承租的物业进行交换,也不得将租赁物业作为任何债权或物权的担保物。

9.2 乙方承诺: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及继续占用期内,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租赁物业及所在整体物业的优先购买权,并且不会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该权利。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对于租赁物业及园区整体物业的优先购买权的放弃,是甲方同意将租赁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前提。

9.3 乙方同意,如甲方实施公司合并或分立,乙方同意本合同由合并或分立后承接租赁物业或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司作为出租方主体独立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分立后的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签署合同、办理租赁登记等一切手续)。

第十条免责条款

10.1 非甲方原因情况下,因电梯、自动扶梯、防火和安全设置、空调设备、网络设备、发电机和其他设备停止运作或故障而造成乙方或相关人员的人身损失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无须承担责任。

10.2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文件证明后即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责任。

10.3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所造成的服务中断,无须对乙方负责:

- (1) 因各项设备、设施、装置必要之保养或消防测试、用电安全检查等原因;
- (2) 火灾、水灾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 (3) 因外界(电、自来水公司)所造成的停电、停水;
- (4) 因外界所造成的网络中断;
- (5) 甲方无法控制的,使其无法履行管理和维护职责的其他原因。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 11.1 本合同期满之日，合同自行终止。
- 11.2 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在双方结清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后终止。
- 11.3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且不追究违约责任的。
 - (2) 租赁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3) 租赁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4) 租赁物业灭失、毁损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 90 天内无法修复的。
- 11.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租赁物业无法使用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
- (1) 暴风、洪水、干旱、雷击、火灾、地震或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导致严重事故、设备或设施损坏。
 - (2) 瘟疫、流行病或检疫隔离。
 - (3) 战争行为（不论是否宣战），恶意破坏、恐怖活动或反政府行为，与国外敌对方交战状态、封锁、禁运、民众暴乱、政治革命、叛乱、平民起义、军阀统治及篡夺政治权利意图。
-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 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用途；或以乙方以外的名义经营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结构，或严重损坏租赁物业的；
 - (4) 乙方欠交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任何一项应付款项（包括应补足的租赁保证金）超过 30 天（含 30 天），或于一年内累计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其他费用达到 3 次（含 3 次）的；
 - (5) 乙方违章经营，经政府相关部门或者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整改的。
 - (6) 乙方或者乙方供应商围堵甲方厂房或者工业园；
 - (7) 乙方欠薪行为或者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行为，乙方未妥善及时处理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乙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重大损失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损失金额达到 2 万元以上）；
 - (9) 乙方在租赁物业外的公共区域堆放物品，或出现脏乱现象，或发生任何有损租赁物业所在园区的公共设施、设备、系统及经营管理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整改的；
 - (10)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分）租给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同使用的；
 - (1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相关义务的（只要有该违约违法行为发生而无论发生程度，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 (12) 未按期开业超过 15 日的；或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因自身原因擅自中断或停止营业超过 2 日的；
 - (13) 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目的，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商号名称进行经营，或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乙方之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乙方被接管人接收的，乙方店铺或商品被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封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15) 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开业日获得其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资质和许可的；或开业后乙方丧失经营资格，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或能力的。

(1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违法经营、侵权、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17) 其他由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付清尚未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其他费用等）并依据本合同约定办理退还租赁物业之手续，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均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乙方实际租赁期间最后一个月的租金*3个月。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不足甲方损失额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欠款，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每天按逾期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于租赁期届满前，乙方如需提前撤场、终止合同（依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终止权的除外），需提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结清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滞纳金、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款项后方可撤场，但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其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乙方实际租赁期间最后一个月的租金*3个月+补交装修期租金。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 在租赁期内，若因甲方原因要求提前解约，则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但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8 合同终止或解除通知

11.8.1 甲方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可选择专人递送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终止或解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形下，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租赁物业的工作人员或经甲方粘贴于租赁物业时起立即自动终止。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方式若以登报方式通知乙方的，报纸公告刊登之日为送达之日。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和处置租赁物业内所有物件。

11.8.2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发出终止、解除合同通知，表明甲方行使本合同赋予其提前收回该租赁物业的权利，甲方收回租赁物业不以实际进入租赁物业的行为为标志。

第十二条 租赁物业的返还及交接

12.1 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当双方的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在租赁合同终止之日清理物业内的物品、将租赁物业交付甲方验收，并将承租的租赁物业钥匙交还甲方，办理退租手续及撤离该租赁物业，将租赁物业退还给甲方。如届时未能交付验收或未能按时交付钥匙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租金（按天折算）20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清理租赁物业的，则甲方对清理租赁物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2 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依约终止本合同时，属乙方可移动的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但甲方已通知乙方所承租的租赁物业内固定装修不得拆除，乙方须无偿移交甲方。属于甲方所有的一切设施，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

12.3 租赁期限届满，或依约解除本租赁合同时，如甲方验收发现租赁物业及其装修和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修复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12.4 租赁期满,或依约解除本租赁合同时,租金及其他费用、租赁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的结算,按本租赁合同相关规定办理。

12.5 依据本合同乙方应搬离租赁物业,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及办公用品等)搬离租赁物业的,甲方有权开启并更换租赁物业的门锁,即时将前述的乙方物品搬出租赁物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前述物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搬离租赁物业之时起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撤销或确认无效后 30 日内办妥以租赁物业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每日按照日租金与物业管理费之和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注销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另行出租房屋。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合同期内,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租赁物业毁损、灭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各项费用(包括未补足租赁保证金不足部分)的,每逾期一日,则应按逾期之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15 日的,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停止有关能源、设施、设备等的供应或禁止乙方使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停止水、电的供应不影响甲方在此期间向乙方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权利。

13.4 若乙方拒不向顾客开具发票或向顾客开具非法印制的发票而遭受到第三方索赔且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13.5 因乙方欠费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业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后,可将留置的财产折价出售,出售所得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产生的全部欠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交。

第十四条 权利的放弃与责任免除

14.1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接受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时,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甲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意味着放弃该等权利。甲方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14.2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除因甲方的蓄意违法行径,甲方无需就其执行管理、维护园区职责所引起或导致乙方和其他任何人士的一切不便、损失负责,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第十五条 独立责任

15.1 双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租赁合同关系,不产生任何代理、联营或合伙等其他关系,甲方对乙方实际经营状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甲乙双方均保证不会侵犯合同相对方或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合同权益，并保证建立处理因此产生的民事纠纷、行政处理、处罚或者刑事追诉，独立承担合同责任。任何一方侵犯合同相对方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致使合同相对方被追究责任或遭受损失的，该方应立即赔偿合同相对方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合同的效力及承诺

- 16.1 本合同任何一个条款被认定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6.2 本合同无效的或者部分无效的，在租赁物业使用期限内，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水电费标准向甲方支付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16.3 本合同附件或附页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或附页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以附件或附页约定的为准。

第十七条其他

- (1) 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境外企业的开业登记证明；签约人身份证；
- (2) 企业税务登记；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资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日期：2020年10月15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_mail：

E_mail：

账户名称：吉安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江西鼎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赣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172299201000071296

帐号：

附件8 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细萍	联系电话	18279815233
传真		电子信箱	382705211@qq.com
法定代表人	侯旺桂	资产总额	
行业类型	电子信息	从业人数	200
单位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凤凰大道南侧		
邮政编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编制的： 总体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重大人身伤害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群体 性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报上，请予备案。			
(单位公章): 2022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9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11013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88WJK53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侯旺桂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11月26日至长期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
--	--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 04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7076

项目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
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子精密连接器及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侯旺桂
		联系电话	13728736349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15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利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FLHB-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 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LHB-YQ-018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FLHB-YQ-054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8 月 9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07076-W-01-01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7.01	197	118	190	22.5	5.20
		2207076-W-01-02		7.03	194	115	175	23.2	4.71
		2207076-W-01-03		7.02	190	114	190	23.4	5.14
		2207076-W-01-04		7.03	188	111	185	22.5	4.69
8 月 10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07076-W-01-05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7.01	186	108	185	22.7	4.70
		2207076-W-01-06		7.01	183	106	175	23.5	5.91
		2207076-W-01-07		7.02	181	104	185	22.2	5.86
		2207076-W-01-08		7.02	179	103	195	22.3	5.32

表 3-1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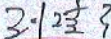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8 月 9 日	上风向	2207076-G-01-01	0.144	完好无损
		2207076-G-01-02	0.181	
		2207076-G-01-03	0.163	
	下风向 1	2207076-G-02-01	0.303	完好无损
		2207076-G-02-02	0.341	
		2207076-G-02-03	0.341	
	下风向 2	2207076-G-03-01	0.266	完好无损
		2207076-G-03-02	0.267	
		2207076-G-03-03	0.268	
	下风向 3	2207076-G-04-01	0.229	完好无损
		2207076-G-04-02	0.230	
		2207076-G-04-03	0.213	
8 月 10 日	上风向	2207076-G-01-04	0.197	完好无损
		2207076-G-01-05	0.197	
		2207076-G-01-06	0.179	
	下风向 1	2207076-G-02-04	0.318	完好无损
		2207076-G-02-05	0.337	
		2207076-G-02-06	0.337	
	下风向 2	2207076-G-03-04	0.246	完好无损
		2207076-G-03-05	0.247	
		2207076-G-03-06	0.265	
	下风向 3	2207076-G-04-04	0.230	完好无损
		2207076-G-04-05	0.231	
		2207076-G-04-06	0.231	

续表 3-1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月 9 日	上风向	2207076-G-01-01	0.24	完好无损
		2207076-G-01-02	0.23	
		2207076-G-01-03	0.23	
	下风向 1	2207076-G-02-01	0.34	完好无损
		2207076-G-02-02	0.35	
		2207076-G-02-03	0.33	
	下风向 2	2207076-G-03-01	0.31	完好无损
		2207076-G-03-02	0.33	
		2207076-G-03-03	0.32	
	下风向 3	2207076-G-04-01	0.27	完好无损
		2207076-G-04-02	0.26	
		2207076-G-04-03	0.28	
	注塑门口	2207076-G-05-01	0.83	完好无损
		2207076-G-05-02	0.84	
		2207076-G-05-03	0.86	
8 月 10 日	上风向	2207076-G-01-04	0.24	完好无损
		2207076-G-01-05	0.23	
		2207076-G-01-06	0.24	
	下风向 1	2207076-G-02-04	0.32	完好无损
		2207076-G-02-05	0.31	
		2207076-G-02-06	0.33	
	下风向 2	2207076-G-03-04	0.31	完好无损
		2207076-G-03-05	0.33	
		2207076-G-03-06	0.32	
	下风向 3	2207076-G-04-04	0.29	完好无损
		2207076-G-04-05	0.31	
		2207076-G-04-06	0.31	
	注塑门口	2207076-G-05-04	0.84	完好无损
		2207076-G-05-05	0.87	
		2207076-G-05-06	0.86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8 月 9 日	8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114.9481、26.9590	58.3	54.3
N2 厂界南 114.9473、26.9586	58.3	52.8
N3 厂界西 114.9463、26.9589	56.6	57.3
N4 厂界北 114.9472、26.9594	54.0	58.2
备注：夜间不生产。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8.22

日期: 2022.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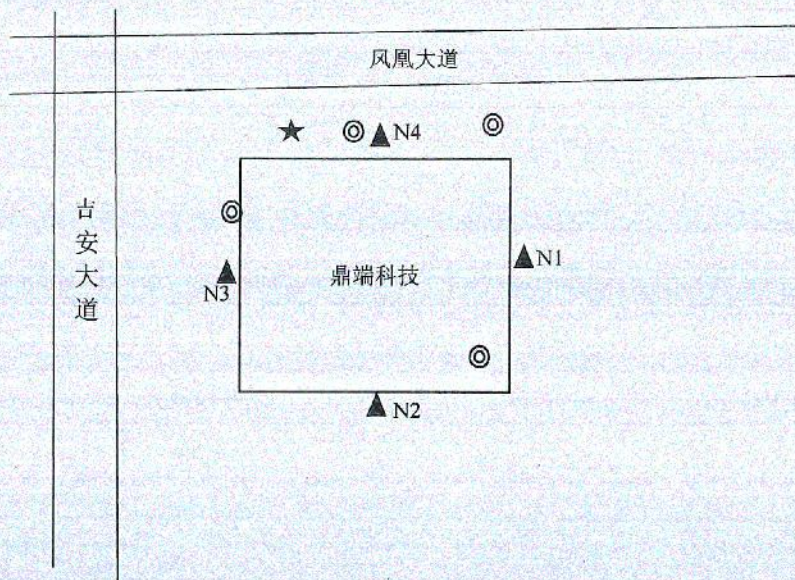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8.22

日期: 2022-8-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点位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8月9日	36.4~43.8	55	99.61~99.98	东南	正常运行	晴	1.4
8月10日	36.4~42.6	55	100.04~100.19	东南	正常运行	晴	1.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022 FLHB-YQ-045 FLHB-YQ-046 FLHB-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2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1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8月9日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2年8月10日	AWA6021A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43-008	2022.8.10-8.11	147	2001143	143±9	合格
氨氮	2005149-003	2022.8.11	5.29	2005149	5.23±0.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001	2022.8.10-8.15	71	B21070321	69.7±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001	2022.8.11-8.16	72	B21070321	69.7±3.5	合格
动植物油	A21120129-002	2022.8.11	10.3	A21120129	10.5±0.8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江波	70
彭卓	71
范雪珍	68
王美娟	52
刘友芳	20
吴婵娟	65
廖宇帆	64

附件11 用电用水发票

电费明细单

吉安吉安县凤凰供电所 电费年月: 2022年05月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821MA388WJK53
计量单位: 千瓦时、千伏安、元、元/千瓦·月、元/千伏安·月

用户编号	0620642882	用户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抄表段号	0000276632	用电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业园工作区凤凰大道南侧啤酒厂对面							
结算项目	数量	市场化电价	非市场化电价	电费	计量装置	时段	上月底码	本月底码	倍率	电量
大工业用电（平）	118122	0.49716		58725.53	3630001201800011016447	有功	3510.36	3707.23	600	118122
输配电费（平）		0.1735		20494.17	3630001201800011016447	无功	650.14	686.07	600	21558
基本容量	400		26	10400.00						
力率考核	-0.0075			-672.15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3160.06						
有功变损:	0	总有功:	118122	无功变损:	0		总无功:		21558	
线损:	0	力率:	0.98	合计电费:	92107.61					

催费员: 刘建 抄表员: 刘建 抄表日期: 2022-06-01



3600221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472645 3600221130 0947264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5日

发票号码: [2021] 502 号中抄表员: 李艳珍

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MA388WJK53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工作区凤凰大道南侧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南湖支行	密码区:	<-*03-+1-<4+9>995<53/17>8-5 2+87/43>8414<>-816--95-3<>4 6-4+9<416<694<679-0>6*47412 +0+>38+79/5*+6146*3/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	规格型号		单位	度	数量	118122	单价	0.6900590855	金额	81511.16	税率	13%	税额	10596.4
合计										¥81511.16				¥10596.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壹佰零柒圆陆角壹分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MA35GMLWXM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陵大道 0796-711402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城陵支行 1509211829000050126	备注:	91360821MA35GMLWXM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李艳珍	复核:	罗理	开票人:	赵婷	销售方: (章)									

江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费和价外费用清单

开票日期:	2022 年 06 月 01 日	0000276632 -- 11	电量单位:	KWH	金额单位:	元	
用户名称:	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号:	0620642882	销货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凤凰工业园工作区凤凰大道南侧啤酒厂对面	税务登记号:	91360821MA388WJK53	单位:	税率登记号:		
结算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计量装置	上月表底	本月表底	倍率
大工业用电(平)	0	0.200253	23654.23	012018000110	3510.36	3707.23	600
				012018000110	650.14	686.07	600
电网还贷: 0.0.00.0.00				有功线损	0	无功线损	0
水库基金: 0.0.0062.732.36				有功变损	0	有功电量	118122
城市附加: 0.0.00.0.00				无功变损	0	无功电量	21558
计费容量: 400 KVA	单价: 26 元/KVA	基本电费: 10400.00	力率: 0.98	增减速率:	-0.0075	力调电费	-672.15
合计金额(大写):	玖万贰仟壹佰零柒圆陆角壹分						金额合计(小写): ¥92107.61
抄表:	刘建	收款:	刘建	复核:		(手填或涂改无效)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60100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88WJK53

收款人: 江西鼎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610100738

校验码: wa6CTv

开票日期: 2022-06-0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17804	县城、重点建制镇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元/吨	600	1.40	840.00	5月份污水处理费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 840.00



收款单位代码: 36082133202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 陈敬芹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经传输至江西省财政厅, 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jxf.finance.gov.cn>)内“非税收缴系统”查验, 下载, 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

3600212130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507369

3600212130
09507369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	江西鼎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密	90908-26100/<2436<+8>947/6>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MA388WJK53		区	7*-+788946+94+5/76-2-382090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凤凰大道南侧 0796-8415086		60/4<511*<<<<020<645<*-7+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龙洲支行 账号: 14373101040010857		7*+-1<9+31<+64+9*9/86+<4228					
销售方	名称:	吉安凤凰自来水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688532776H	12380-11780	吨	600	2.036834851	1223.30	3%	36.70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 0796-846818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龙洲支行 14373101040005568							
合计							¥1223.30		¥36.7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陆圆整					(小写)	¥1260.00	
收款人:	陈宜忠	复核:	陈宜培	开票人:	陈敬芹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12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液）环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AJA20220725-01

委托方（简称甲方）：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旺桂

受托方（简称乙方）：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小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贮存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收集/贮存，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收集/贮存便利及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年转运1次，并且提前10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 4、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

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3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7、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2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需支付乙方 ¥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 7 日 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在保证金内扣除服务费。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量低于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乙方不予返还。
- 2、甲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六条，具体服务费单价及运输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若实际发生转运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服务费结算标准》按月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实际服务费对账单后 3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 3、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5、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3731010400108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安龙湖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3249309000067143

开户行：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经营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经营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3、乙方在开展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给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进行平台申报维护。若不作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明细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收集/贮存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桶装	HW09	900-006-09	/		/
合计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 起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止。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4、合同附件：甲方《开票资料》加盖公章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西鼎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侯旺桂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区凤凰大道南侧

联系人、电话：侯旺桂/13728736349

乙方（盖章）：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钟小伟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电镀集控区

联系人、电话：钟小伟/13237966022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93	HW16	397-001-16	HW16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94	HW16	900-019-16	HW16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95	HW17	336-050-17	HW17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96	HW17	336-051-17	HW17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97	HW17	336-052-17	HW17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98	HW17	336-053-17	HW17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99	HW17	336-054-17	HW17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0	HW17	336-055-17	HW17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1	HW17	336-056-17	HW17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2	HW17	336-057-17	HW17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3	HW17	336-058-17	HW17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4	HW17	336-060-17	HW17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5	HW17	336-061-17	HW17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06	HW17	336-062-17	HW17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7	HW17	336-063-17	HW17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08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磷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	√	
109	HW17	336-066-17	HW17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10	HW17	336-067-17	HW17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1	HW17	336-068-17	HW17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2	HW17	336-069-17	HW17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	——	HW17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13	HW17	336-101-17	HW17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14	HW18	772-002-18	HW18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	
115	HW18	772-003-18	HW18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6	HW18	772-004-18	HW18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	
117	HW18	772-005-18	HW18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	
118	HW20	261-040-20	HW20	261-040-20	镀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19	HW21	193-001-21	HW21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	
120	HW21	336-100-21	HW21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1	HW21	397-002-21	HW22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2	HW22	304-001-22	HW22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3	HW22	397-004-22	HW22	398-004-22			新证删除新证删除		
124	HW22	397-005-22	HW22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5	HW22	397-051-22	HW22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6	HW23	900-021-23	HW23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	√	
127	HW25	261-045-25	HW25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8	HW26	384-002-26	HW26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29	HW28	261-050-28	HW28	261-050-28	砷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30	HW29	261-054-29	HW29	261-054-29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硫酸钡污泥			√	
131	HW29	900-022-29	HW29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	
132	HW29	900-452-29	HW29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	
133	HW31	384-004-31	HW31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	
134	HW31	421-001-31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	
135	HW33	336-104-33	HW33	336-104-33	使用氟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		
136	HW33	900-027-33	HW33	900-027-33	使用氟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		
137	HW33	900-028-33	HW33	900-028-33	使用氟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		
138	HW33	900-029-33	HW33	900-029-33	使用氟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		
139	HW34	261-057-34	HW34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		
140	HW34	261-058-34	HW34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		
141	HW34	314-001-34	HW34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		
142	HW34	336-105-34	HW34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		
143	HW34	397-005-34	HW34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		
144	HW34	397-006-34	HW34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		
145	HW34	397-007-34	HW34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		
146	HW34	900-300-34	HW34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		
147	HW34	900-301-34	HW34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		
148	HW34	900-302-34	HW34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		
149	HW34	900-303-34	HW34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		
150	HW34	900-304-34	HW34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		
151	HW34	900-305-34	HW34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		
152	HW34	900-306-34	HW34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		
153	HW34	900-307-34	HW34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		
154	HW34	900-308-34	HW34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		

155	HW34	900-349-34	HW34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		
156	HW35	261-059-35	HW35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		
157	HW35	193-003-35	HW35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		
158	HW35	221-002-35	HW35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		
159	HW35	900-350-35	HW35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		
160	HW35	900-351-35	HW35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		
161	HW35	900-352-35	HW35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		
162	HW35	900-353-35	HW35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		
163	HW35	900-354-35	HW35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		
164	HW35	900-355-35	HW35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		
165	HW35	900-356-35	HW35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		
166	HW35	900-399-35	HW35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渍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		
167	HW36	900-030-36	HW36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	
168	HW36	900-031-36	HW36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	
169	HW36	900-032-36	HW36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	
170	HW37	261-061-37	HW37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			
171	HW37	261-062-37	HW37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			
172	HW37	261-063-37	HW37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73	HW37	900-033-37	HW37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		
174	HW38	261-064-38	HW38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		
175	HW38	261-065-38	HW38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		
176	HW38	261-066-38	HW38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		
177	HW38	261-067-38	HW38	261-067-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		
178	HW38	261-068-38	HW38	261-068-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			
179	HW38	261-069-38	HW38	261-069-38	有机氟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80	HW39	261-070-39	HW39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			
181	HW39	261-071-39	HW39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蒸馏残余物	✓			
182	HW40	261-072-40	HW40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183	HW45	261-082-45	HW45	261-082-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			
184	HW45	261-084-45	HW45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			
185	HW45	261-085-45	HW45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			
186	HW45	900-036-45	HW45	——					
187	HW46	394-005-46	HW46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	
188	HW49	309-001-49	HW49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	
	——	——	HW49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		✓	
189	HW49	900-039-49	HW49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			
190	HW49	900-040-49	HW49	——					
191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192	HW49	900-042-49	HW49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	
193	HW49	900-046-49	HW49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94	HW49	900-047-49	HW49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氧、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195	HW49	900-999-49	HW49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			
196	HW50	263-013-50	HW50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197	HW50	271-006-50	HW50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198	HW50	275-009-50	HW50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199	HW50	276-006-50	HW50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		✓	
200	HW50	772-007-50	HW50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	
201	HW50	900-048-50	HW50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			



证照编号: D22209896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MA39B40J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钟小伟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电镀集聚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吉字 300680020101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0 日



业户名称: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吉安县君山大道6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 危险货物运输(第1项), 危险货物运输(2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物)



证照编号: D2120097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558467638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吉安正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弃物);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车销售、车辆租赁服务、代办购车相关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西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序号	旧名录		新名录		危险废物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焚烧	物化	填埋	
1	HW02	271-001-02	HW02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2	HW02	271-002-02	HW02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			
3	HW02	271-003-02	HW02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			
4	HW02	271-004-02	HW02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			
5	HW02	271-005-02	HW02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			
6	HW02	272-001-02	HW02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7	HW02	272-002-02	HW02	——					
8	HW02	272-003-02	HW02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9	HW02	272-004-02	HW02	——					
10	HW02	272-005-02	HW02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			
11	HW02	275-001-02	HW02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12	HW02	275-002-02	HW02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			
13	HW02	275-003-02	HW02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14	HW02	275-004-02	HW02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15	HW02	275-005-02	HW02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16	HW02	275-006-02	HW02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			
17	HW02	275-007-02	HW02	——					
18	HW02	275-008-02	HW02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			
19	HW02	276-001-02	HW02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			
20	HW02	276-002-02	HW02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			
21	HW02	276-003-02	HW02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			
22	HW02	276-004-02	HW02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			

23	HW02	276-005-02	HW02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				
24	HW03	900-002-03	HW03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				
25	HW04	263-008-04	HW04	263-008-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				
26	HW04	263-009-04	HW04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				
27	HW04	263-010-04	HW04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				
28	HW04	263-011-04	HW04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29	HW04	263-012-04	HW04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				
30	HW04	900-003-04	HW04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	√				
31	HW05	201-001-05	HW05	201-001-05		√				
32	HW05	201-002-05	HW05	201-002-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				
33	HW05	201-003-05	HW05	201-003-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				
34	HW05	266-001-05	HW05	266-001-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				
35	HW05	266-002-05	HW05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				
36	HW05	266-003-05	HW05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37	HW05	900-004-05	HW05	900-004-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				
38	HW06	900-401-06	HW06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39	HW06	900-402-06	HW06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40	HW06	900-403-06	HW06	——						
41	HW06	900-404-06	HW06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42	HW06	900-405-06	HW06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				
43	HW06	900-406-06	HW06	——						
44	HW06	900-407-06	HW06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				
45	HW06	900-408-06	HW06	——						
46	HW06	900-409-06	HW06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47	HW06	900-410-06	HW06	——						
48	HW08	900-199-08	HW08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49	HW08	900-200-08	HW0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50	HW08	900-201-08	HW08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				
51	HW08	900-203-08	HW08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				
52	HW08	900-204-08	HW08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				
53	HW08	900-205-08	HW08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				
54	HW08	900-209-08	HW08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				
55	HW08	900-210-08	HW08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56	HW08	900-211-08	HW08	291-00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				

57	HW08	900-212-08	HW08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				
58	HW08	900-213-08	HW08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				
59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 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新证删除				
60	HW08	900-215-08	HW08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				
61	HW08	900-216-08	HW08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				
62	HW08	900-217-08	HW08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63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64	HW08	900-219-08	HW08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65	HW08	900-220-08	HW08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66	HW08	900-221-08	HW08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67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 的废弃包装物	√				
68	HW09	900-005-09	HW09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			
69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70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71	HW11	900-013-11	HW11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 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				
72	HW12	264-011-12	HW12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 间体废物	√				
73	HW12	264-012-12	HW12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			√	
74	HW12	900-250-12	HW12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油漆进行喷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 废物				√	
75	HW12	900-251-12	HW12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 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6	HW12	900-252-12	HW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 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7	HW12	900-253-12	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8	HW12	900-254-12	HW12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	

79	HW12	900-255-12	HW12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			
80	HW12	900-256-12	HW12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			
81	HW12	900-299-12	HW12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			
82	HW13	265-101-13	HW13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离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			
83	HW13	265-102-13	HW13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			
84	HW13	265-103-13	HW13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			
85	HW13	265-104-13	HW13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86	HW13	900-014-13	HW13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			
87	HW13	900-015-13	HW13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			
88	HW13	900-016-13	HW13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			
89	HW13	900-451-13	HW13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			
90	HW14	900-017-14	HW14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	
91	HW16	231-001-16	HW16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92	HW16	231-002-16	HW16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